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9

傳真：02-277392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6003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F格式檔、附件pdf檔、含總說明及對照表pdf、發布令pdf檔（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

主旨：「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以觀宿字第113060033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「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星級旅館協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